

当代婚变沉思录

苏晓康



DANG DAI HUN BIAN CHEN SI LU

当代婚变沉思录

苏晓康

生活·讀書·新知三聯書店

责任编辑：周健强

封面设计：庄 凌

当代婚变沉思录

DANGDAI HUNBIAN CHENSILU

苏 晓 康

生活·读书·新知三联书店出版

北京朝阳门内大街166号

新华书店发行

文字六〇三厂印刷

787×960毫米32开本 9.25印张 134,000字

1988年11月第1版 1988年11月北京第1次印刷

印数 00,001—15,000

定价 2.50 元

ISBN7-108-00105-5/I·36

目 录

引 言	1
一道“紫箍咒”的松动使天下悲欢离合	2
广角镜(一): 落花流水春去也	7
第一章 新世纪里终于崩开的一条“性沟”	11
裂变之一: 梦里不知身是客	11
裂变之二: 不识庐山真面目	15
裂变之三: 总把新桃换旧符	20
·广角镜(二): 关于裂变的多角度透视	25
第二章 用作交换的肉体: 人间第一商品	33
水做的女人终究是泼掉的水	33
——婚姻“病理切片”之一	
卖身契与典妻约	43
——婚姻“病理切片”之二	
人贩子手中的“商品”	52
——中原地区贩卖妇女情况一瞥	
广角镜(三): 历史走到哪里它就还在那里	58

第三章 伪的文明与野的蒙昧.....67

——中国婚姻文化之倒错

私奔：真诚的却是要毁灭的67

赎身：不情愿的却是不可赦免的78

爱情：不敢追求的却是可以蒙骗的84

第四章 不可更改的一次性人生92

——离婚磨难种种

枷锁92

兽笼98

被血晕模糊了的国徽108

——一个不肯离婚的女人在法庭自杀以后

第五章 一个数百年死而不僵的幽灵

不肯谢世的传统人生角色119

幽灵的转世与繁衍123

广角镜(四)：听啊，它就在你身边游荡和

叹息131

宿命136

——狱中访“陈”记

沉思录(一)：一个律师的内心独白140

第六章 新泪与旧怨织成的秦香莲古幡145

京都“秦香莲”上访团145

情感的两极：爱与恨152

——一个妇女干部的工作手记

你别无选择	156
——关于一个研究生离婚案的采访札记	
蜡炬成灰泪始干	163
——祭文两种	
第七章 当代“铡美案”	173
——对一个“秦香莲新种”的剖析	
吕案风波	173
跳进黄河洗不清	178
——从“通奸”看文化	
一份未能出庭的证言	183
——韩副教授谈吕案始末	
沉思录(二): 同归于尽的毁灭	191
第八章 阴阳之道: 人身占有的最后形态	200
双重糟踏	201
——占有形态的延伸	
疯婆还债	207
——占有形态的扭曲	
野种奇闻	212
——占有形态的畸变	
沉思录(三): 阴阳大怪圈	217
第九章 钉在十字架上的苦魂	225
十字架之一: 植物人的丈夫	225
十字架之二: 一个“形式主义”丈夫	229

十字架之三：被妻子送进监牢的丈夫239

第十章 罪恶的红字247

——“第三者”苦状录

撕开皮肉烙上的红字248

——一个女记者告诉我的故事

夏娃的挣扎254

祭坛上的牺牲263

——不受保护的两个女人

尾声 今天，在昏晓交割之中275

广角镜(五)：不可思议的火焰275

沉思录(四)：人——摆在祭坛上做供果，

还是去分尝禁果283

地气上齐，天气下降，阴阳相摩，天地相荡，鼓之以雷霆，奋之以风雨，动之以四时，暖之以日月，而百物化兴焉。

——《乐记》

引 言

一日，古希腊罗马时代的七位思想巨子聚会豪饮，席间畅谈各自对爱情的看法，觥筹交错之中妙语连珠，宏论迭出。忧郁的阿里斯托芬说：“人本来是一种圆球状的物体，四只手、四条腿、一颗头颅上生着相反的两张脸，这怪物把奥林匹斯山上的众神们吓坏了。大神宙斯不由分说地就像用一根头发丝剖开鸡蛋那样把人一分为二。剖开的这两半都痛苦极了，每一半都急切地扑向另一半，拚命缠在一起，拥抱在一起，希望重新合为一体。由此便产生了尘世男女之间那不可遏制的情爱。”

不管智者借用这个神话想说明什么哲理，情

爱确乎像一道无形的强大电流，一旦在阴阳两极接通，便会闪出耀眼灼烫的弧光，把两个半球重新连接在一起。然而，大约他们毕竟是已经被天然地剖开过的两个极端，连接了又不免常常要裂开。当裂开的那一瞬间，又会拉出更为惨白剧烈的电弧，有时甚至会爆成一场毁灭性的裂变。

人类的两极就在这情爱的相吸和相斥之间过了多少世纪的悲悲喜喜，从中既升华出创造的伟力，也释放出罪恶的能量。

如今的中国，这种痛苦也正从各个角落里泛溢出来……

一道“紧箍咒”的 松动使天下悲欢离合

一男一女在华北大平原上走着。几千年他和她都是那么走过来的，往后大概还有多少个几千年要走。大平原虽然阡陌相连，广袤一片，人的世界却是被劈成两半的。这两半要想滚到一起，是需要听从某种安排，获得某种名份才行的，否则就会被抛在荒郊旷野之上。眼下，在1980年初隆冬的寒风中走过来这一男一女，便是这么一对踽踽

于社会篱墙之外的“流浪夫妻”。

他俩走进河北省衡水地区妇联，双双跪下，说：“俺们已经流浪十年了，来这里不求别的，只求给俺俩领个结婚证。”

路俊英泪水涟涟。十年前，当一根红丝线把她牵进新房时，她才发现新郎换了人。本来是哥哥出面相亲的，现在却是弟弟出来当丈夫。他们娶老婆就像去集市上挑牲口，托人牵一头回来就行。而路俊英毕竟不是牲口，她不能让人牵去随便拴到哪个食槽上。她蹦起来就想跑，但已经跑不掉了。那根牵她进来的红丝线顷刻之间就变成了绳索。

法律承认一切既成事实的东西，这个原则在根本不知法律为何物的地方，通行得尤其彻底，她终于还是挣脱出了。但她从公社到县里，从公安局到法院整整跑了五年才知道，那张印着“最高指示”的大红证书，竟像贴在五行山上的如来佛帖子一样是揭不掉的。她不再相信这种法律，她同自己喜欢的男人过上了。然而恰恰因为他们之间没有那张证书，便只能在监禁、流浪、乞讨中煎熬。于是，她又拚命地想得到那张证书了……。

路俊英为换一张同样的纸，付出了十年的代

价。当她重新得到它时，女儿已经七岁了。就在她流浪于大平原的最后几年里，一部新的婚姻法酝酿成熟了。尽管新法只有几处革故鼎新的改动，却在人间掀起了始料未及的轩然大波。

他老实地忍受着法律对他那死亡婚姻的捆绑。于是，上一部婚姻法就毫不留情地给他判了一个 28 年的“长期徒刑”。

《荒滩桑小做蚕难》一文，把这个“囚徒”魏中和他那漫漫苦刑的实际行刑人——他的妻子齐阿秀，在 28 年后重新走上法庭的那一幕写得淋漓尽致。“他陈述了自己离婚的理由：父母包办，婚后没有建立感情。他提出了几条证据：结婚后一直不愿与齐同居。1956 年离开家以后虽然回过几次家却都是为了与齐协商离婚……从 1970 年起至今已整整 13 年没有回过家乡，20 多年与齐没有夫妻生活了；他熟练地背诵着婚姻法中的有关条款，恳请法庭依法判决他和齐阿秀离婚。”

一切叫人锥心刺骨的细节不必说了，新法终于赦免了这个大半人生已被耗干的苦命人。只是作者结尾时写的那段感慨的文字，每每读之让人掩卷搥泪：“现实的地球上，沧海桑田的演变却要

经过痛苦的几万年，人类文明的进程就更是如此。当它是海的时候，人最好是鱼；当它是桑田的时候，人最好是蚕。在海水已经变干、陆地的盐碱还没有洗净，还没有肥力，还很荒凉的时候，几颗稀疏弱小的桑刚刚装点出一点生机，这时候的蚕，生活最为艰难，每蜕一层皮都像经过一场死的搏斗和磨难。那些在蜕皮过程中被盐碱浸死的蚕，就只好变成肥料，它的价值就是为这瘠薄的土地增添一点养分……。”

中国还没有哪一部新法像1980年婚姻法那样，一问世就在人们心灵中掀起了如此巨大的波澜；而两种观点的激烈争辩，竟也如此集中地爆发在1981年春那起并不复杂的离婚案上。历史常常会在时空流逝的无足轻重的某一点上形成胶着状态。历史撇开它继续前进了，而这个点却永远留下了印记。同这个案子在●国的离婚理论和司法实践中所产生的巨大影响相比，它的当事人的确是微不足道的。

一个女人(由女人率先试法，此事是引人深思的)以没有爱情为理由，要同她那个品行端正、忠厚老实的丈夫离婚，这在一个从来不承认“情爱”

这个字眼，把它作为污秽的洪水猛兽禁忌了几千年的社会里，问题一提出就成为荒谬的了，而这个女人一上来就免不了要被斥为“堕落的”了。

北京朝阳区法院里旷日持久的这场诉讼，由于舆论界的推波助澜，把整个社会都搅动起来了。《民主与法制》编辑部仅3个月里就收到寄自大江南北的一千多封来信，从全国最高人民法院的大法官直到街道、大队的调解员，都身不由己地卷入争论；大学法律系和政法院校的学生们从课堂上争到饭桌上，大有“文革”时大辩论的复萌之状；没那么些斯文而又直性子的工人们争得脖梗青筋直跳，嚼不清那些弯弯绕绕的“花屁股”理儿，干脆抓阄拈蛋赌输赢……还有哪部新法的普及会有这等效果？

一对夫妻以他们人生的痛苦为社会提供了一个病理解剖标本，逼着人们直面四墙之内，床第之外的人生，~~按图索骥~~天天流露却又浑然不觉的情感，省察同自己朝夕相处的那颗心灵究竟失落在哪里。这大概又是这桩离婚案的争论不知不觉产生的某种发酵作用，而却在此案沉寂之后才不可遏制地显示出来。难怪理论界至今对它颇有非议。

无论如何，它毕竟让人们绞心翻肠地思索了。这是应当感谢我们这个时代的。当法院里终于击下了判离的定音后，一部分人欢呼这是“感情说”的胜利。其实，后来发生的许多故事证明，他们乐观得太早了点。巨大而又沉稳的传统力量很快从这第一次打击的懵懂中清醒以后，便以一种泰山压顶之势缓缓地倒推过来！

广角镜(一)：落花流水春去也

我坐在北京新街口街道办事处民政科里，同这个科年轻的工作人员杨幼英随便聊着离婚问题。她说：“只有双方都愿意离的人才上这儿来。不少年轻点儿的都认为，花50块钱上法院打官司，划不来，不如来这儿省钱省事，拿两张结婚证来换两张离婚证书，出门就‘bye-bye’了，哪像法院那边儿又哭又闹的。这两年上这儿离婚的比结婚的多，都是二三十岁的，结婚两三年，又没孩子，离婚就跟上商店换条牛仔裤似的。弄得我们吃不上几块喜糖，离婚证却供不应求。”

正说着，一个蓬头垢面的小伙子阴沉着脸来找“杨同志”，说了几句什么，就匆匆走了。小杨又

说：“瞧刚才这位，在酿造厂干活，当初找对象认准模样好就行，其它都不在乎，倒是娶上了一个比他模样强的，可没正式工作，整天闲在家里就琢磨怎么打扮得花哨，还在外头惹腥粘臭的，钱花得小伙子都供不起了，就只好拿拳头巴掌去供她了。来我们这里离婚的，都是这种鸡毛蒜皮的矛盾，反正单位都给出证明，谁能挡得住？无非多印几张离婚证呗。”

我们东一句，西一句扯着，其间又赶上好几对来结婚的，都是满脸喜色，兴冲冲而来，把喜糖往桌子上一撒，又兴冲冲而去。望着他们的背影，我忽然觉得这些人都像是按点来赶班车似的，无非是顺着大家伙儿都得走的道儿去走一遭，而到时候他们大概都会失望地回到这个起点站来，再换另一趟车的。

这么想着，忽见大刺刺的又进来一对，女的挎着男的胳膊。男的嬉皮笑脸，像进了一家冷饮店似的四处一望，晃几晃趋到小杨跟前大声问道：

“嘿，师傅，离婚怎么个章法？”

“你们怎么啦？”

“没怎么着。过不下去了呗！”

小杨没再问下去，只告诉他们，要写清理由，

订好协议书，开出单位介绍信等等。

“嗨，还这么些讲究啊。跟您说说不就得了吗？”

女的在后面拽拽他衣襟，胸有成竹地扬起那张只见两片红唇的脸，像是故意说给小杨听的：

“嗨，这还不好办？咱们不都商量好了吗？”

小杨朝我看了一眼，好像是说：你瞧瞧，我这儿整天就这戏！

新婚姻法颁布没几年，离婚就像披肩发、蝙蝠衫、高筒皮靴忽然从晃晃昏昏冒出来了似的，让人觉得大有一发不可收拾之势。

但是我国的离婚率究竟有多高，我还真没找到这个数字。统计局肯定有，怕是保密的。我看到过几种数字，虽然都不是直接表示离婚率的，但也说明一些问题，不妨抄录如下：

一个大学生调查组在新法颁行后的1981年对北京市东城区的调查数字是：上半年提出离婚的人数比上一年同期增长约39%；

同一年北京市中级人民法院的统计表明：全市受理离婚案第一季度比上一年同期增长约65%，第二季度比第一季度又上升7.5%，上半年比上一年同期增长72.5%；

一位学者统计的数字是：1981年北京市法院受理离婚案件为1977年的331.2%，如果加上非诉讼离婚大约有一万件左右；

后来，最高人民法院副院长马原撰文说：建国初期第一部婚姻法颁布后，全国离婚案件一年最多达180多万件。从五十年代末期直至八十年代以来，便逐渐下降，每年平均140万件左右。经济改革以后没有大幅度的上升趋势。

最高法院另一位女法官文慧芳也对记者说：“1981年婚姻法颁行以来的几年，离婚案有升有降，所以1982年比1981年上升8.5%，1983年比1982年下降1%，1984年比1983年又上升9%，也就是说，并不是直线上升，更没有像苏联及一些西方国家那样成为一个严重的社会问题。”

透过这些数字至少可以得到一个事实：新婚姻法颁布的1981年，中国出现了继1950年之后的第二个离婚高峰期。就像大海陡然涌起大波巨浪之后，虽然没有再上涨的势头，却也绝无跌落平息下去的征候。

一种骚动、离异、冲撞乃至破碎的人生痛苦，大概无可挽回地要伴随着我们已经习惯于安宁、恬静、恒定、平静生活的中国人。